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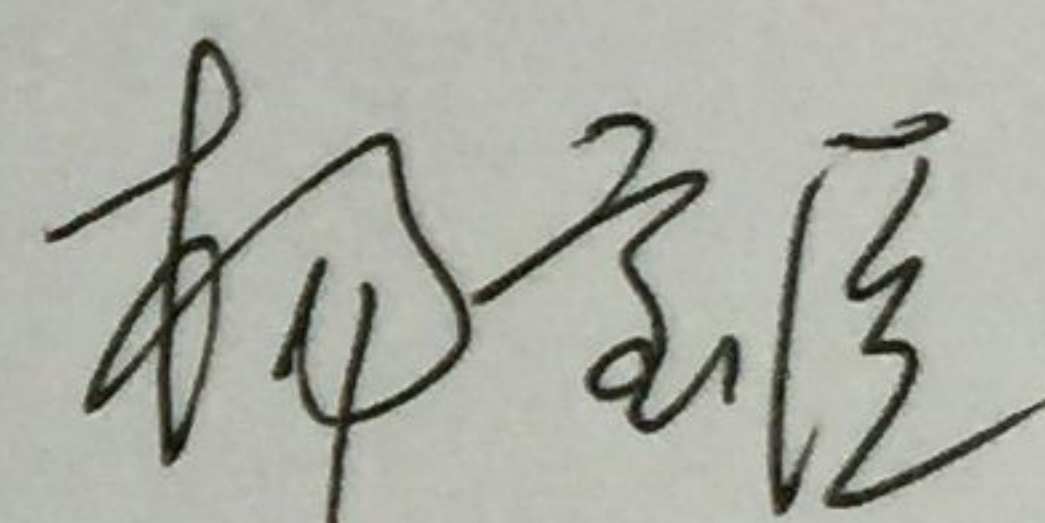
1) 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较低成本的财务资助，有利于充实公司现金流，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旨在支持本公司经营发展，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2) 该交易的交易价格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交易定价是公允的，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 公司关联董事在对该议案审议表决时已予以回避，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宝臣



姚树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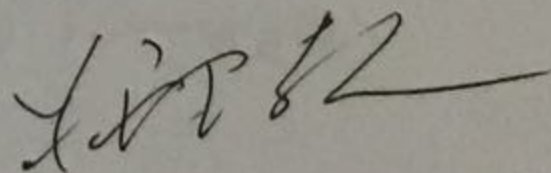
郁俊莉

2015年10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杨宝臣

姚树人



郁俊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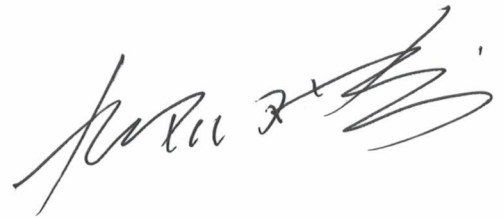
2015年10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杨宝臣

姚树人

郁俊莉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姚树人' (Yao Shure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5年10月28日